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南市监发〔2023〕264号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南宁市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

南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分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南宁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项目的引导、推动和激励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南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南宁市实际，我局制订了《2023年南宁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附件15，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请各单位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为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以纸质版(一式六份)和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的方式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电子版按“申报单位简称+项目名称”格式命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审核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推荐,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二、申报程序

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初审核实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确定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

(三)《申报指南》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施案例、专利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等;

(四)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提交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中须列明各方任务、经费分配等内容;

(五)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 第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南宁市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具体项目另有要求的，将在对应《申报指南》中说明。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

(三) 申报单位不得将已获资助的市本级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四) 申报单位(含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的项目存在验收不通过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不准申报本年度项目。

(五)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项目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六) 申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七) 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具体实施的核心骨干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离或辞去工作职位。

五、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请送至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南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知识产权分局 803 室，联系人及电话：李珏韵，5648823，电子邮箱 nnzscqfj@163.com。各项目申报联系人详见《申报指南》。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地址和电话详见附件 17。

- 附件：
1. 南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2. 南宁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南宁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4. 南宁市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5. 南宁市产业规划专利导航分析项目申报指南
 6. 南宁市重点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7.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8. 南宁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9. 南宁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10. 南宁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11. 南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网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2. 建设南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13. 南宁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14. 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15. 南宁市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16. 南宁市 2023 年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
17. 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南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二、项目目标

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构建高价值专利池或专利组合，在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引领和支撑。

三、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所申报的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完善高价值专利管理体系，做好专利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 1 份，建立全流程管理规范 and 制度。开展所涉及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的竞争态势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1 份。确立拟培育高价值专利的研发策略和路径，形成高价值专利布局报告不少于 2 份；建立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目标的专利预审机制，形成专利预审报告不少于 20 份。撰写保护范围适中、权利状态稳定的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并对高价值专利申请进行过程跟踪。项目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申请）和专利组

合，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不少于 2 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专利申请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10 件，PCT 申请不少于 2 件。积极参与申报中国专利奖、广西专利奖，并获得广西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加强高价值专利的转化运用，发挥示范效应。探索建立企业专利价值评估机制和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围绕高价值专利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典型做法和模式；召开项目启动会和示范成果推介会，引领上下游企业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做好企业专利分级评价和管理工作，试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完成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积极申报并获批成为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项目实施期内，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专利转让许可不少于 300 万元，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不少于 2 亿。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近三年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二）申报单位所处行业应属于自治区或南宁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领域，在区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 本项目要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申报时须提交联合申报协议书，明确各方的具体任务和经费额度。

(四)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项目自筹配套经费不少于 1:1。

(六) 同一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仅支持立项一次。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3 个，每个经费 5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费不少于 40%，项目实施期 3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邓娴，联系电话：0771-5715929。

附件 2

南宁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完善南宁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

三、项目任务

（一）在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要求有固定办公场地，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知识产权服务专员不少于 2 人。

（二）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指导、培训、维权援助等相关服务，年度走访企业不少于 100 家。帮助企业梳理技术短板，开展精准化、个性化专利供需匹配，促成企业专利许可、转让、融资不少于 10 家。

（三）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期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年度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 人。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本项目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

(二)同一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多可与 3 个辖区联合申报。

(三)各辖区同一时间段仅支持立项一次。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5 个，每个经费 10 万元，项目实施期 2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邓娴，联系电话：0771-5715929。

附件 3

南宁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二、项目目标

提升企业专利管理水平，强化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培育新增一批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及以上等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项目任务

（一）提升企业专利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期间，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办公室，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新增有效专利 5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

（二）强化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持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并维持有效。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利用机制，开展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不少于 1 次。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少于 300 万元；专利许可和转让次数共计不少于 4 次（专利许可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开展开放许可的专利不少于 3 个；对核心专利加大保护力度，有效利用专利保险分散企业风险，降低侵权维权成本。

（三）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广西发明展等重大活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参展等活动 2 次以上。

(四)有知识产权资质的，在原知识产权资质基础上，申报上一个等级的知识产权资质。无知识产权资质的，申报并获批成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

(五)组织申报中国专利奖或广西专利奖，并获得广西专利奖。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申报单位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拥有专利产品并产生经济效益。

(二)申报单位所处行业应属于自治区或南宁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领域，在区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项目自筹配套经费不少于 1:1。

(五)同一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仅支持立项一次。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6 个，每个经费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 2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邓娴，联系电话：0771-5715929。

附件 4

南宁市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二、项目目标

提升企业专利管理水平，强化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为企业和高校提供质押融资、保险、开放许可相关服务并成功落地。

三、项目任务

(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活动。项目实施期内，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介培训活动不少于 30 场，服务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00 家；促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质押普惠贷款不低于 50%。

(二) 推动知识产权保险。为南宁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10 次。

(三) 推动高校开展专利转移转化。为驻邕高校院所提供专利转移转化对接服务，推动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达到 20 项以上，成交金额累计 80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 南宁市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的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在职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二）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2 个，每个经费 15 万元，项目实施期 2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邓娴，联系电话：0771-5715929。

附件 5

南宁市产业规划专利导航分析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产业规划专利导航分析

二、项目目标

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产业专利信息分析和技术分析，为南宁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企业自主创新、自主品牌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

三、项目任务

（一）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整体态势，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找准产业发展定位；了解园区需求，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

（二）建立专题数据库。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产业专利信息，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并向合作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

（三）形成导航报告和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针对产业特点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导航分析为主体，辅助开展产业市场分析及产业内重点企业调查分析，提出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对细化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专利布局导向目录，绘制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

提供基于专利导航分析的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建议，形成 3 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 3 千字以内的报告简本。

（四）交流发布分析成果。面向产业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系列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和研讨活动，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产业专利导航的意见建议，对外发布分析成果。

（五）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合作单位出台或完善基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创新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招商目录或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和企业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本项目要求由产业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与项目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有知识产权工作合作基础，在南宁市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30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邓娴，联系电话：0771-5715929。

附件 6

南宁市重点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重点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二、项目目标

为我市涉外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规指引培训，增强企业维权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为企业匹配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服务，提醒企业海外交易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风险，降低企业在涉外活动中因知识产权疏忽造成的损失；编制典型案例为企业提供涉外保护指引样本。落实《南宁市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支持企业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业务中提到的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三、项目任务

（一）结合企业涉外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为我市不少于 10 家重点涉外企业有针对性提供入企服务，完成《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

（二）在为涉外企业服务过程中，挖掘不少于 1 个典型的海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三）为我市企业提供不少于 2 次涉外风险知识产权合规指

引培训交流活动。

(四)面向南宁市不少于 100 家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卷调查,并形成《南宁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分析报告》1 份。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在南宁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可以申报。申报单位应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有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服务经验的单位优先。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唐向荣,联系电话:0771-5715801。

附件 7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 (专利) 执法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合作机制研究

二、项目目标

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基于对美国主导下知识产权治理旧秩序的分析,科学划分共同体与缔约国在知识产权(专利)执法领域的职权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权利设置差异化合作机制,共建中国—东盟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框架和机制。

三、项目任务

(一)分析中国—东盟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框架和机制的法律基础,主要分析国际条约和区域性协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条文规定等。

(二)分析中国—东盟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现状与需求,并根据中国国情分析建构中国—东盟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框架和机制的制约因素。

(三)分析与借鉴欧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模式,通过对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欧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模式的经验总结,形成建构中国—东盟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框架和机制的措施。

(四) 形成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建构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合作机制的对策研究报告。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 在南宁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可以申报。申报单位应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本项目可以优先支持驻邕高校和科研机构申报。

(二) 与东盟/RCEP 国家开展合作交流、服务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国家东盟战略和区域建设、建有东盟/RCEP 国家相关数据库,入选广西高端智库试点或培育建设单位可以优先。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15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唐向荣,联系电话:0771-5715801。

附件 8

南宁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提升

二、项目目标

推动完善南宁市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协同化、最优化、高效化线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知识产权电商领域纠纷快速处理保护机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机制。完成《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方案》，建立电商领域快速处理保护机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服务机制。

（二）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监测。对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针对性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作提供知识产权案件线索不少于 40 件。

（三）开展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调研电商平台及相关产业行业等，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知识产权纠纷现状、影响和应对

建议等进行研究分析，形成内容翔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观点鲜明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分析报告》1份。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南宁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一般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二）具备较强的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不少于2人持有知识产权领域职称证书。

（三）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基础予以优先考虑。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1个，经费15万元，项目实施期1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唐向荣，联系电话：0771-5715801。

附件 9

南宁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试点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试点

二、项目目标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对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提出的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的工作部署，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协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

三、项目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标准，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协作机制；完成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现场勘验技术服务，对专业性技术问题鉴别和判断，完成鉴定意见不少于 5 份，形成典型经验案例 1 份。

(二)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研究,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推进机制,完成《地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试点实施方案》1份。

(三)加强知识产权鉴定能力提升,为我市专利技术调查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侵权纠纷鉴定案例培训宣讲或参加知识产权鉴定管理体系认证培训2次。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南宁市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单位可以申报。申报单位应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有较好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经验单位优先。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1个,经费20万元,项目实施期2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唐向荣,联系电话:0771-5715801。

附件 10

南宁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专利导航

二、项目目标

围绕国家赋予南宁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新定位新使命，全面梳理南宁市产业发展资源，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和技术创新方向，为南宁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发展规划提供决策支撑和研究支持，支撑南宁市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三、项目任务

（一）围绕南宁市关于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新定位新使命，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梳理南宁市产业和专利发展现状，在充分调研文献资料、政策文件和区域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标准，分析区域资源分布，识别支撑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的区域资源规模、资源结构、资源布局模式等，并结合合作区产业空间布局现状提出南宁市资源配置的相关建议。

提交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万字）和报告简本，专利导航报告要求数据详实、内容完整、观点清晰、结论准确，对区域和产业后续发展具有明确的方向性指导意义。

（二）以区域创新资源布局研究为基础，探索建立以专利为核心的资源配置机制，梳理南宁市的优势资源，绘制区域产业发展资源图谱和竞争画像，支撑南宁市精准开拓东盟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三）发挥专利信息情报在“大湾区—南宁—东盟国家”的跨境产业链构建中的指引作用，加强大湾区产业合作资源的梳理，从企业、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制定大湾区产业合作创新资源目录，充分吸收大湾区先进的发展经验，支撑合作区引进和培育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在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集聚。

（四）完成各类成果研究资料后，积极配合做好专利导航成果的发布推介会，推广运用专利导航成果。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城区政府、开发区（含五象新区、自贸区南宁片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独立申报，或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申报的予以优先考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亦可单独申报。

（二）申报单位须具备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具有专利导航业务职能和丰富的专利导航服务经验，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

服务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成熟的人员团队，从事专利导航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与项目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人/师、专利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学历证书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40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分局李珏韵，联系电话：0771-5648823。

附件 11

南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网点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网点建设

二、项目目标

通过组建专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团队，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体系，为南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相关企业提供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三、项目任务

（一）组建一支 8 人以上的专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团队，配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信息、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

（二）收集全市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相关企业专利信息检索和评价需求，重点围绕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市场主体，为不少于 20 家企业完成 50 份关键技术主题专利检索报告和 30 份专利申请前的检索评价报告。

（三）为全市相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研讨 2 场以上，培训 100 人次以上。

（四）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

升南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南宁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申报附加条件

本项目要求具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经验的事业单位与具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经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分局李珏韵，联系电话：0771-5648823。

。

附件 12

建设南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建设南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

二、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南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水平，持续增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根据《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要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在中小学普及。通过在南宁市中小学内建设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不断扩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任务

- （一）建设南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并挂牌。
- （二）制定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 （三）面向全市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不少于 10 次且合计不少于 1000 人次。
- （四）面向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 （五）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 本项目优先支持南宁市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学、小学申报，亦可与相关机构联合申报。

(二)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完善、机制健全。

(三) 拥有能熟练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四) 具有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经验。

(五) 具备开展培训所须的场所、信息化设备、教学课件等软硬件设施。

(六) 拥有授权专利的优先。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8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分局李珏韵，联系电话：0771-5648823。

附件 13

南宁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力争通过试点示范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助力南宁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县（市、区）、开发区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建设工作方案，落实知识产权机构和专职人员。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相关数据指标较上年有所增长。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成效突出。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不少于2次;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本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申报,亦可与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申报。

(二)党委、政府、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三)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2个,每个经费10万元,项目实施期1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分局李珏韵,联系电话:0771-5648823。

附件 14

建设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 线上培训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建设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平台

二、项目目标

为推动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和储备工作，深化知识产权培训效能，根据《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建设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平台，提供便捷高效和专业系统的培训服务，满足快节奏、碎片化的学习需求，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企业管理和科研人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群体的知识产权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助力南宁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

三、项目任务

（一）建设南宁市面向东盟/RCEP 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平台。

（二）制定培训平台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三）围绕国家赋予南宁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等新定位新使命，设置东盟、RCEP 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规则、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保护和运用等课程不少于

10 个。

（四）项目实施期内培训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500 人次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内实现新覆盖用户 1200 人次以上。

（六）项目立项后，申报单位需免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平台使用服务。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拥有线上教育培训平台开发、运营和管理经验。

（二）具备稳定优质的师资团队。

（三）拥有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理论和实务课程。

（四）具备开展培训所须的平台、线路、教学课件等软硬件设施。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 1 个，经费 10 万元，项目实施期 1 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分局李珏韵，联系电话：0771-5648823。

南宁市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地理标志培育

二、项目目标

围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扶持符合申请地理标志条件的主体，结合自身特色产业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力度，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

三、项目任务

申报单位在当地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的指导下，培育成功不少于 1 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项目的完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公告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为准。仅有初审公告不算完成项目任务。

四、申报附加条件

（一）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一般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业务范围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适用于申请地理标志商标）。

（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适用于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三)国内具有地理标志培育资质和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以上三类主体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一个辖区(市本级、县、城区、开发区)原则上1次仅能申报1个培育项目。

五、项目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拟支持项目5个,每个经费8万元,项目实施期2年。

六、附加材料

(一)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需附当地政府批文。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单独或联合申报的,需附该机构培育成功的地理标志证明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商标监督管理科陈波, 联系电话: 0771-5518701。

附件 16

项目编号:

南宁市 2023 年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所属产业: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合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2023 年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对本申报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3. 封面中项目编号由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4.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5. 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左侧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项目申报实施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的法人承诺严格遵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项目经费只用于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专家咨询、人员、劳务等方面支出，并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承诺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 被撤销项目立项，并缴回市拨经费；
3. 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联合申 报单位 (一)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合申 报单位 (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 申报 单位 概况	(按照单位性质、主要业务或技术领域、所属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位置、近三年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研发基础和能力、专利状况、业绩、资质荣誉简介、创新基础、在所报项目上的具体优势等内容顺序撰写。1500字以内。)
联合申 报单位 概况 (一)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或技术领域、业绩、资质荣誉简介,所属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位置,知识产权及创新工作基础等,500字以内。)
联合申 报单位 概况 (二)	(单位性质、主要业务或技术领域、业绩、资质荣誉简介,所属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位置,知识产权及创新工作基础等,500字以内。)
注:各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年8月30日	

三、项目工作方案

目标任务及 工作内容	(介绍项目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3000字以内。)
工作基础及 保障措施	(介绍申报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制度规范, 相关经验和优势资源, 项目团队、智力支持、信息化设施等相关条件, 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举措等。2000字以内。)
计划进度	(工作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 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可另附页。)
预期成果及 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形式、可考核指标等, 可另附页。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的考核指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公告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为准。仅有初审公告不算完成项目任务。)
其他需补充 的内容	

四、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 项目经费	市级财政 项目经费	县(市、区)、 开发区财政 项目经费	单位自筹	其他

五、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市级财政 项目经费	其他 经费	用途说明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专家咨询费				
人员费				
劳务费				
合计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一)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全称)	从事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签字
(二) 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全称)	从事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签字

七、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其他项目情况

(一) 项目承担单位近五年内承担市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合同(任务书)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管理单位	资助经费(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二)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市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合同(任务书)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管理单位	资助经费(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三) 本申报项目已获得或计划申请的各级政府项目有关情况					

八、相关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17

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横州市茉莉花大道 378 号	0771-7200558	
2	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29 号	0771-8234339	
3	上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林县大丰镇新丰路 133 号	0771-5222921	
4	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 206 号	0771-6827951	
5	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748 号	0771-6525315	
6	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宁区秀田路 2 号	0771-3307749	
7	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馆 4 楼	0771-4951460	
8	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0771-5523407	
9	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乡塘区人民西路 67 号水街市场四楼	0771-2829266	
10	邕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204 号	0771-5348673	
11	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良庆区歌海路 9 号行政办公中心 14 楼	0771-4512805	
12	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鸣区红岭大道 22 号	0771-6233037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3	高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号申能 达科技园2楼	0771-2310711	
14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经开区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 际中心9楼	0771-4304562	
15	东盟经济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 理分局	武鸣区侨凤路2号	0771-6262142	